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6号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常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锦燕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391,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609,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泰支行	955088002222700119	2016/3/4	173,000,000.00	7,082,936.3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中路支行	44050147101100000047			9,301,276.82	活期
合 计	——	——	173,000,000.00	16,384,213.20	——

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0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将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人民币 173,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5,391,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609,000.00 元。

注 2：2017 年 3 月 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人民币 173,000,000.00 元汇入公司广发银行广州华泰支行的账户（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的专户）。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其中 2,000.00 万元汇入公司为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开立的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中路支行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66.83 万元（其中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2,676.11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290.7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6]第 410207 号)。

(五)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7 月 19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至此, 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60.9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163.94 万元, 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41.46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38.42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78%。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为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尚未完全支付以及募集资金衍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主要是用于研发试验, 不能直接产生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原因详见本报

告附表 2。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60.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163.9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6 年（包含置换）：		13,32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 1-6 月：		1,836.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电主轴生产 线扩建项目	电主轴生产 线扩建项目	14,760.90	14,760.90	13,801.80	14,760.90	14,760.90	13,801.80	959.10	2017 年 4 月 30 日
2	研发中心升 级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升 级扩建项目	2,000.00	2,000.00	1,362.14	2,000.00	2,000.00	1,362.14	637.86	2017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16,760.90	16,760.90	15,163.94	16,760.90	16,760.90	15,163.94	1,596.96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7 年 1-6 月	合计		
1	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	95%（注 1）	无	0.00	656.34	656.34	656.34	注 1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注 2	无	0.00	0.00	0.00	0.00	注 2

注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到位，电主轴生产线扩建项目于2017年4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项目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已有机器设备的设计工时及实际作业工时计算，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95%；项目截至2017年6月末累计实现效益656.34万元，符合预期。

注2：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无产能指标，不适用产能利用率，亦无预计效益指标。